

# 浙江中欣氟材股份有限公司

##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浙江中欣氟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于2018年08月15日在杭州湾上虞经济技术开发区经十三路五号浙江中欣氟材股份有限公司综合楼三楼会议室以通讯和现场表决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以书面、邮件或电话方式于2018年08月06日向全体董事发出。应出席董事9名，亲自出席董事8名，独立董事沈玉平先生授权委托独立董事张福利先生出席本次会议。。会议由董事长陈寅镐召集并主持。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通知、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浙江中欣氟材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 1、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8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回避表决。

《2018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2018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 2、审议通过了《2018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回避表决。

监事会意见：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使用募集资金，并及时、真实、准确、完整的履行相关

信息披露工作，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为：2018 年半年度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相关规定，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行为，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公司编制的《专项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

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如实反映了公司 2018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实际存放与使用情况。

以上监事会意见内容详见刊载于 2018 年 8 月 17 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8-037）。

以上独立董事意见的详细内容见 2018 年 8 月 17 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上的《浙江中欣氟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三、备查文件

1.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2. 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浙江中欣氟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 年 08 月 15 日